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2020199 其他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项目主码	C205010101657			项目副码	050901002
	项目名称	“三湖”执法协管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620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填报人员	郑恩怡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江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9059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xhgl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抚仙湖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0〕92号）精神，市抚管局聘请100名协管员作为抚仙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管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71号），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机构规格升为副厅级，负责直接管理“三湖”，主要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主要对“三湖”水政、渔政、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水上安全、禁止游泳等各项工作进行全天候巡查监管，严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执法协管员作为“三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积极协助执法人员严格执行“三湖”保护条例，向沿湖周边村民和游客宣传“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决议；协助市抚管局执法队员开展“三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三湖”水政、渔政、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水上安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天候巡查监管；对违反“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报告，督促其改正等。为保护“三湖”生态环境安全和推进玉溪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调整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政办函〔2018〕79号）中附件《关于落实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计划》中已明确提出：由市财政局、市抚仙湖管理局牵头明确星云湖、杞麓湖协管员人数，工资待遇参照玉溪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同时“三湖”协管员经费来源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现行财政供给方式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018年10月，市抚仙湖管理局对原抚仙湖协管员100人基础上，申请增加星云湖、杞麓湖协管员各60人事宜向市财政局作了请示。2019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直接受益对象：执法人员，间接受益对象：三湖生态环境及沿湖群众、游客。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管理条例》、《调整优化九大高原湖泊管理体制机制方案》及水上安全工程、法治政府建设等政策要求，加强“三湖”法制建设，加大“三湖”《条例》宣传力度，提升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综合执法能力，执法协管员的加入可加强三湖综合执法能力，有效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好应急救援，确保水上安全，这对于三湖沿岸百姓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抚仙湖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0〕92号）精神。市抚管局聘请100名协管员作为抚仙湖保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调整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提出“三湖”执法协管员、保洁员、监督员、看船员经费来源按照现行财政供给方式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3期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了《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2019年第一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2019年第一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中建议2020年起，“三湖”执法协管员工资待遇每年所需经费1320万元纳入市级财政全额预算安排予以保障，具体标准为：“三湖”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对“三湖”执法协管经费的使用制定了方案，从2020年起，2020年、2021年、2022年“三湖”执法协管员工资待遇每年所需经费1320万元纳入市级财政全额预算安排予以保障。具体标准为：“三湖”使用协管员220人，其中：抚仙湖100人、星云湖60人、杞麓湖60人。协管员岗位设置为外勤辅助岗和内勤辅助岗。协管员工资标准建议参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标准执行，按包干价5000元/人/月核拨，其中：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2019年第一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中建议从2020年起，“三湖”执法协管员工资待遇每年所需经费1320万元纳入市级财政全额预算安排予以保障，具体标准为：“三湖”使用协管员220人，其中：抚仙湖100人、星云湖60人、杞麓湖60人。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2019年第一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关于落实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计划》中指出“三湖”执法协管员、保洁员、监督员、看船员经费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直接管理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主要职责：（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二）负责直接管理“三湖”，制定“三湖”保护管理措施，按规定上报批准后实施；负责对提请玉溪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试验区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的“三湖”保护管理、试验区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等事项提出意见。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三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围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上传依据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派出机构综合行政执法一、二、三、四大队				
	简述	1.负责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巡查；配合做好派驻辖区内抚仙湖径流区的监管执法；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节支增效措施》，强化项目收支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按政府采购法，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严格按照《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行政成本控制制度》，节约各项支出，提高资金安全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加强执法协管员队伍建设，规执法协管员招聘、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执法协管员在“三湖”保护治理中的作用，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执法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抚仙湖执法协管员年终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考核、资金审批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执法协管员作为“三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积极协助执法人员严格执行“三湖”保护条例，向沿湖周边村民和游客宣传“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决议；协助市抚管局执法队员开展“三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三湖”水政、渔政、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水上安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天候巡查监管；对违反“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报告，督促其改正等，为保护“三湖”生态环境安全和推进玉溪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每年目标基本不变。	
2021	执法协管员作为“三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积极协助执法人员严格执行“三湖”保护条例，向沿湖周边村民和游客宣传“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决议；协助市抚管局执法队员开展“三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三湖”水政、渔政、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水上安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	
2022	执法协管员作为“三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积极协助执法人员严格执行“三湖”保护条例，向沿湖周边村民和游客宣传“三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决议；协助市抚管局执法队员开展“三湖”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三湖”水政、渔政、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水上安全等各项工作进行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仙湖辖区协管员	>=	100	人	定量指标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根据派遣人数来定	政府购买服务，协助做好抚仙湖湖泊管理	
星云湖辖区协管员	>=	60	人	定量指标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根据派遣人数来定	政府购买服务，协助做好星云湖湖泊管理	
杞麓湖辖区协管员	>=	60	人	定量指标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根据派遣人数来定	政府购买服务，协助做好杞麓湖湖泊管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根据派遣人数每月资金及时拨付劳务派遣公司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根据派遣人数每月资金及时拨付劳务派遣公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总体保持抚仙湖Ⅰ类水质	=	1	级	定量指标	水质情况	根据水质监测报告确定	
改善杞麓湖水质	<=	5	级	定量指标	水质情况	根据水质监测报告确定	
改善星云湖水质	<=	劣5	级	定量指标	水质情况	根据水质监测报告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湖群众及游客执法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开展问卷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沿湖群众及游客执法满意度8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13,200,000.00	
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6,000,000.00	抚仙湖执法协管劳务派遣服务
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3,600,000.00	杞麓湖执法协管劳务派遣服务
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3,600,000.00	星云湖执法协管劳务派遣服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抚仙湖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0〕92号）精神，市抚管局聘请100名协管员作为抚仙湖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补充力量和辅助队伍。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管理条例》、《调整优化九大高原湖泊管理体制机制方案》及水上安全工程、法治政府建设等政策要求，加强“三湖”法制建设，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调整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政办函〔2018〕79号）中附件《关于落实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计划》中已明确提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直接受益对象：执法人员，间接受益对象：三湖生态环境及沿湖群众、游客。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时间安排、资金安排内容，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玉溪市调整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提出“三湖”执法协管员、保洁员、监督员、看船员经费来源按现行财政供给方式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调整优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抚仙湖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后，市抚仙湖管理局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执法巡查。《玉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我局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细化绩效管理，按政府采购法，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协管员派遣质量。根据我局内部协管管理办法，提升项目绩效。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直接管理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主要职责：（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二）负责直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派出机构综合行政执法一、二、三、四大队 1.负责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巡查；配合做好派驻辖区内抚仙湖径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节支增效措施》，强化项目收支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按政府采购法，	2.00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加强执法协管员队伍建设，规范协管员招聘、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执法协管员在“三湖”保护治理中的作用，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执法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抚仙湖执法协管员年度考核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73.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3.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439			项目副码	050901002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本级非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合计	5,102,000.00		1,7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102,000.00		1,7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620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填报人员	李天慧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秀山路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江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620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xhgl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按照云价收费（2013）130号《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玉政发（2013）236号《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办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7）49号《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征收的非税收入安排用于湖泊保护，在市县财力紧张的情况下，非税安排的湖泊保护资金投入，有效提升了湖泊保护工作。用资源保护费收入安排用于湖泊网格化管理、改善综合执法装备、加大湖泊保护宣传，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安排用于土著鱼增殖放流、禁渔期渔船归港管理，水资源费安排用于湖泊保护宣传。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收入情况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安排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征收使用抚仙湖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清缴，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非税收入747.75万元，其中：计划清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5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510.2万元，主要用于征收成本、网格化管理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综合执法、宣传、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渔政管理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等支出。根据征收入库情况，计划2020年9月和11月前分两期完成资金申报核拨并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简述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沿湖群众及游客爱湖护湖意识，确保抚仙湖持续稳定保持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水质逐渐向好，保持湖泊生态，让沿湖群众及游客永享美景。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保护治理好高原湖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陈豪书记的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三湖”保护治理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打好打赢“三湖”保护治理攻坚战。进一步精准施策，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根据玉政办通（2017）20号文件精神安排支出。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保护治理好高原湖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陈豪书记的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三湖”保护治理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打好打赢“三湖”保护治理攻坚战。进一步精准施策，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根据玉政办通（2017）20号文件精神安排支出。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及时足额征收入库2020年非税收入747.75万元，其中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5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本级安排510.2万元，对下转移支付198.55万元，在完成征收计划的前提下，按“取之于湖用于之湖”的原则安排到湖源保护中。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3】236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专款专用、取之于湖用之于湖的支出原则安排2020年抚仙湖局非税收入支出计划。根据征收标准按月征收入库，做到应收尽收。2020年非税收入747.75万元，其中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5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510.2万元，专项用于网格化管理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综合执法、宣传、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渔政管理水量调度计划编制等支出。根据征收入库情况，计划2020年9月和11月前分两期完成资金申报核拨并投入到项目建设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收入情况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安排。标识标牌的安装制作根据市场价格测算后对外公开招标确定；土著鱼增殖放流鱼苗根据市场价询价购买；水量调度计划编制委托水文局编制支付编制经费；执法装备更新按市场价招标。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属副厅局单位，设置四个处四个执法大队一个工程研究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55人，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执法巡查。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三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国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沟、渔洞的保护工作，维护“三湖”生态系统。该项目是保护“三湖”环境资源的重要举措，由市抚仙湖管理局及下属三个管理处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执法巡查。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三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国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沟、渔洞的保护工作，维护“三湖”生态系统。负责执行年度取水总量控制计划，实施取水许可，发放取水许可证，征收水资源费、资源保护费。负责制定渔业资源增殖费征收标准，负责征收渔业资源增殖费。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按市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执行，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各项规定，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从源头上管控各项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增效措施：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我局目前征收的非税收入有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水资源费、罚没收入和利息收入，对各项收入加强与各代征部门联系，做到应收尽收，并按月进行及时足额缴库，确保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考核、资金审批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非税收入747.75万元，其中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5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528.2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	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完成的前提下，才有资金保障各项支出
2021	征收使用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1年计划征收抚仙湖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扣除统筹及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170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	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完成的前提下，才有资金保障各项支出
2022	征收使用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1年计划征收抚仙湖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扣除统筹及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170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	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完成的前提下，才有资金保障各项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经费	=	400	套	定量指标	“三湖”保护条例	用非税收入安排189.92元，专项用于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沿湖安装400块禁止行为、保护线提示牌	
湖泊保护宣传	=	3	户	定量指标	《抚仙湖保护条例》	与3户宣传单位签订湖泊保护宣传协议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	100万	条	定量指标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	无伤亡病土著鱼苗100万尾	
购置执法装备一批	=	92	套	定量指标	《抚仙湖保护条例》、《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	为85名一线执法人员按单警装备购置执法装备92套，预计每套3775元	
办公设备三年置换行动计划	=	43	项	定量指标	按要求进行办公设备替换	将替代一批台式机、便携机、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台式机43台、便携机11台、打印机14台、一体机6台、扫描仪1台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协议书或政府采购协议书以及验收合格资料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质按量完成增殖放流	=		6月、8月	月		定量指标	现场检验	按时间节点完成增殖放流，6月、8月进行增殖放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采购协议书或政府采购协议书以及验收合格资料、资金支付记录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湖群众收入	=		3000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开湖捕鱼及相应产业测算	给沿湖群众带来经济收益	
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促进湖泊保护	=		三湖周边稳定	年		定性指标	三湖保护条例中执法工作	根据综合执法情况及报告	
恢复湖泊物种资源，保护湖泊生态平衡	=		100万	条		定量指标	三湖保护条例及渔业资源增保护	土著鱼种群恢复情况，放流100万尾土著鱼苗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保持抚仙湖总体I类水质	=		I	级		定量指标	抽样水质	持续保持抚仙湖总体I类水质，保持湖泊生态平衡	

[illegible]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5,102,000.00		5,102,000.00			
网络化管理标识牌制作安装	其他		其他	3108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块	3,048.00	400.00	1,219,200.00		1,219,200.00		按市场价格测算，《三湖标识牌安装方案》	沿湖安装100块禁止行为、保护线提示牌
代征手续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户	280,000.00	1.00	280,000.00		280,000.00		地税部门代征的按其代征收入额的5%计提。沿湖乡镇（街道）、三县托仙湖管理局代征的和尚坎收费单位征收的分别按其征收总额的20%计提	
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项	100,000.00	3.00	300,000.00		300,000.00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实施水量调度计划编制，每座6万；海口大闸委托维护5万；水资源通资源保护宣传、水政管理等支出19
湖泊保护宣传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个	100,000.00	5.00	500,000.00		500,000.00		按资源保护费管理办法与玉溪市托仙湖资源保护费管理台、玉通日报社、嵩明行台宣传5项，预计每项10万	
执法装备	其他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套	3,775.00	92.00	347,300.00		347,300.00		为92名一线执法人员按单警装备购置执法装备92套，预计每套3775元	
土著鱼增殖放流经费	其他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条	1.50	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按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合同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60万尾，每尾1.5元
办公设备三年置换行动计划	其他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批	855,500.00	1.00	855,500.00		855,500.00		按要求进办公设备替换、扫	将替代一批台式机、便携机、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
抚仙湖、星云湖封湖禁渔船舶扫建经费	其他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只	200.00	2,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规定	针对洱海封湖禁渔实际，渔民因渔务工支出（抚仙湖300条、星云湖700条、约200元/条）
综合执法培训	其他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批	100,000.00	3.00	300,000.00		300,000.00		适应新形势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行政执法培训	按市级培训文题要求，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及标准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单位：元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2,708,320.00
土著鱼增殖放流		询价	尾	1,000,000.00	2020年6月6日	1,500,000.00
执法装备	A02 通用设备	询价	6008	92.00	2020年7月1日	347,300.00
台式机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委托	6010	43.00	2020年1月1日	357,600.00
便携机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委托	6010	11.00	2020年1月1日	128,700.00
打印机	A02 通用设备	委托	6010	14.00	2020年1月1日	55,720.00
一体机	A02 通用设备	委托	6010	6.00	2020年1月1日	312,000.00
扫描仪	A02 通用设备	询价	6010	1.00	2020年1月1日	7,000.00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按照云价收费〔2013〕130号《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玉政发〔2013〕236号《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办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玉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简述与依据不符（未结合上传依据进行简述）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保护治理好高原湖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陈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征收使用抚仙湖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清缴，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非税收入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沿湖群众及游客爱湖护湖意识，确保抚仙湖持续稳定保持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水水质逐渐向好，保持湖泊生态，让沿湖群众及游客永享美景。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无开展时间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及时足额征收入库2020年非税收入747.75万元，其中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5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非税收入征收使用是市抚管局整体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执行年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我局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细化绩效管理，严格征收并按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使用，并对预期产出、预期效果、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跟踪管理。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细化未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细化未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属副厅局单位，设置四个处四个执法大队一个工程研究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55人，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按市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执行，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各项规定，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从源头上管控各项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增效措施：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我局目前征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考核、资金审批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加强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009			项目副码	050901002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安排对下非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985,5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985,5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16206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填报人员	李天慧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市抚仙湖管理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江鹏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1620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fxhglj@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按照云价收费（2013）130号《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玉政发（2013）236号《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7）49号《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源保护费收入专项用于湖泊保护治理，各入湖河道是湖泊的重要水源补充，入湖水质的好坏对湖泊水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每年都需投入资金对入湖河道进行整治，对沿湖村庄进行保洁。在市县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合理安排资金，用非税收入专项安排用于“三湖”部份入湖河道清理、整治，以提高入湖河道水质。对沿湖村庄进行保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收入情况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安排。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30万，罚没收入20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对下转移支付198.55万元，专项用于湖泊入湖河道管护90万元，其中抚仙湖入湖河道管护40万、星云湖入湖河道管护30万、杞麓湖入湖河道管护20万，沿湖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08.55万元，主要用于禄安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支出。根据征收入库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对入湖河道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到了截污治污，首先是建设清洁的村庄、清洁的河道、清洁的家园，让入湖水质到达相关要求，达到标准，确保抚仙湖永保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水质逐渐向好；其次是打造美丽的湖滨环境，让沿湖群众及游客享受美景，流连忘返。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保护治理好高原湖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陈豪书记的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三湖”保护治理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打好打赢“三湖”保护治理攻坚战。进一步精准施策，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根据玉政办通（2017）20号文件精神安排支出。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湖泊保护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支及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安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计划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30万，罚没收入20万元，扣除统筹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计划支出542.75万元，分两块支出，一是对下的转移支付198.55万元，计划用于抚仙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08.55万，主要是抚仙湖禄充景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减少入湖污染；入湖河道管护90万元，入湖河流每年需由所在乡镇进行淤泥、杂草清除等管护工作，资金由市财政下达县区财政。其中：抚仙湖入湖河道40万，星云湖30万，杞麓湖20万。计划于2020年9月前申请资金核拨并投入到项目建设中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收入情况及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进行支出安排。按征收入库情况计划用于抚仙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08.55万，主要是抚仙湖禄充景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减少入湖污染；入湖河道管护90万元，入湖河流每年需由所在乡镇进行淤泥、杂草清除等管护工作，资金由市财政下达县区财政，其中：抚仙湖入湖河道40万，星云湖30万，杞麓湖20万。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属副厅局单位，设置四个处四个执法大队一个工程研究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55人，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执法巡查。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三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国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沟、渔洞的保护工作，维护“三湖”生态系统。该项目是保护“三湖”水资源的重要举措，由市抚仙湖管理局及下属三个管理处具体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执法巡查。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三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国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沟、渔洞的保护工作，维护“三湖”生态系统。该项目由市抚仙湖管理局及下属三个管理处具体实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节支增效措施》，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益。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各项规定，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从源头上管控各项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我局目前征收的非税收入有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水资源费、罚没收入和利息收入，对各项收入加强与各代征部门联系，做到应收尽收，并按月进行及时足额缴库。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考核、资金审批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50万，罚没收入20万元，扣除统筹及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预计安排708.75万元，其中：下达县区198.55万元，计划用于抚仙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08.55万，主要是抚仙湖禄充景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减少入湖污染；入湖河道管护90万元，入湖河流每年需由所在乡镇进行淤泥、杂草清除等管护工作，资金由市财政下达县区财政，其中：抚仙湖入湖河道40万，星云湖30万，杞麓湖20万。计划于	根据根据云财非税（2019）13号及玉财非税（2019）11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7月1日起取消抚仙湖资源保护费。2020年为清缴历年资源保护费欠款542.7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湖河道管护	=	10	条	定量指标	根据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对主要的10条入湖河道进行清淤、保洁，使入湖水质达要求	
补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	95	%	定量指标	沿湖环境卫生检查	提高沿湖村庄环境卫生，减少入湖污染，环境卫生95%以上	
完成征收入库后及时下达资金	<=	44105	月	定量指标	计划10月前下达	按征收入库的收入情况，确保在10前下达县区	
质量指标							
提高入湖河道水质	<=	IV	级	定量指标	根据水质抽样检测	根据环保部门确定的水质监督报告，确保入湖河道地表水质为IV类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河道清洁、提高沿湖群众爱湖护湖意识	=		群众爱湖意识、护湖意识	定性指标	群众爱湖意识、护湖意识提高	进行民意调查	
抚仙湖总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I类	=	I	级	定量指标	根据水质检测	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长期稳定保持I类	
生态效益指标							
入湖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100吨	吨	定量指标	生态环境相关报表	根据沿湖保洁公司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及沿湖群众	>=	80	%	定量指标	民意调查	沿湖游客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985,500.00		1,985,500.00									
江川区	300,000.00		300,000.00									
澄江县	1,085,500.00		1,085,500.00									
澄江县	400,000.00		400,000.00									
通海县	200,000.00		2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按照云价收费(2013)130号《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玉政发(2013)236号《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资金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7)49号《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过于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保护治理好高原湖泊要求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陈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236号文上传不成功)
简述	征收使用抚仙湖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费和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抚仙湖网格化管理综合执法、入湖河道管护、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土著鱼增殖放流、水政管理等支出,2020年计划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	6.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对入湖河道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到了截污治污,首先是建设清洁的村庄、清洁的河道、清洁的家园,让入湖水水质达到相关要求,达到标准,确保抚仙湖水保一类水质,星云湖、杞麓湖水水质逐渐向好;其次是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该项目为非税收入安排湖泊保护非工程项目支出,根据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支及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安排2020年计划征收抚仙湖资源保护费542.75万,渔业资源增殖费130万,水资源费(市)30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过于简单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非税收入征收使用是市抚管局整体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执行年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根据我局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细化绩效管理,严格征收并按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使用并进行绩效跟踪管理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无对下分配金额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属副厅局单位，设置四个处四个执法大队一个工程研究管理中心，人员编制155人，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查处、执法监督、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抚仙湖管理局。市抚仙湖管理局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直接管理“三湖”。直接负责“三湖”一级保护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按照《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节支增效措施》，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益。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各项规定，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从源头上管控各项资金，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我局目前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考核、资金审批程序，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依据《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财政相关制度，我局制定了《玉溪市抚仙湖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制度执行，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7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7.00	